

進出口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營運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編制及實施應急計劃
編號	105296L4
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在進出口業任職的從業員，職責涉及編制及實施應急計劃，處理進出口業務的突發事件。
級別	4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應急管理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以嚴謹的態度制定應急計劃 • 使用廣泛能巧實施應急計劃 <p>2.1. 編制應急計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收集內、外部信息，找出能影響內部和外部應急需要的因素 • 辨認可能發生並能中斷當前業務的事故 • 選擇需要作出回應的事故 • 辨認最壞情況 • 找出回應重大突發事故的可行方案 • 編制處理重大突發事故的執行步驟 <p>2.2. 實施應急計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估計實施應急計劃所需的資源 • 為實施應急計劃取得所需資源 • 辨認預期困難，並提出解決方案 • 編制並實施應急程序 <p>3. 定期檢討及微調應急計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調查並分析實施及操作應急程序時所遇到的問題 • 提出可進一步改善計劃的建議
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編制處理進出口業務的應急計劃 • 能夠實施處理進出口業務的應急計劃
備註	